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

鲁监能资质〔2022〕40号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 煤电机组延寿许可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做好煤电机组延寿许可工作，按照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延寿工作部署，结合《关于明确并网运行未许可及超期服役发电机组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7〕692号）、《关于做好设计期满发电机组延续运行工作的通知》（鲁监能资质〔2017〕1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煤电机组延寿工作由省能源局会同山东能源监管办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二、申请延寿运行的煤电机组需满足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二）供电（供热）煤耗需达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

额》（GB3557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经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综合甲类）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机组寿命评估，参照《超期服役火电机组寿命评估技术导则》（T/SDPEA 0013—2019）执行，评估内容包括机、炉、电及其附属设备，报告应明确机组延寿期限。如技术标准有变化，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四）机组具有相关资质咨询机构开展的机组安全评估报告，并明确机组具备延寿安全运行的结论。

三、结合机组寿命和安全评估，延寿服役期限由省能源局负责确定：

（一）首次延寿服役机组一般不超过 10 年；

（二）对采取先进适用技术（如亚临界机组升温、节能降耗、供热等）改造后达到国家规定同类机组先进能耗水平的，首次延寿期限可提高至不超过 15 年。延寿期满需继续延长服役期限的应再次申请；

（三）接续热源尚未落实的供热机组，符合延寿条件的可申请延寿许可，但延寿服役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四）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延寿服役期限与低热值煤资源消纳时间相匹配。

四、发电企业应在机组服役期满规定时间内，向省能源局提出延寿申请，经省能源局研究同意后，向山东能源监管办提出申请许可变更。未经省能源局同意的，山东能源监管办不受理企业

机组延寿许可变更申请。

五、未按要求办理机组延寿许可变更的超设计寿命期限机组，山东能源监管办按《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规定撤销相关机组许可，相关机组不得发电上网。



